

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883897273

电话: 18090054556

地址: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17 社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6 号

## 前 言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17 社，投资 4500 万元进行“食品包装材料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FGQB-0451 号进行了备案。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20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生产。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特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7 月对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跃奎	联系人	邓跃奎		
联系电话	15883897273	邮政编码	6183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17 社（东经 104.328679°，北纬 31.04359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13.29m <sup>2</sup> ，主要建筑面积 11856.01m <sup>2</sup> ，新建厂房（2F 生产车间 1 个）及办公楼、食堂等设施，用于食品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布置注塑机、吹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塑膜袋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9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77%

<p>验收监测依据</p>	<p><b>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 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7)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8)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FGQB-0451 号；</p> <p>(2) 2019 年 1 月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19 年 2 月 28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9]20 号文）；</p> <p><b>3、其他相关文件</b></p> <p>(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1）第（0853 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 <sub>5</sub>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sub>Cr</sub>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NH <sub>3</sub> -N	其他排污单位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紧邻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3、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有组织)、表5(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1.0	GB16297-96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二级		
VOCs	60mg/m <sup>3</sup>	15m	3.4kg/h	2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17 社（北纬 31.043592°，东经 104.328679°）；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实际投资：3000 万元。

####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 10113.29m<sup>2</sup>，主要建筑面积 11856.01m<sup>2</sup>，新建厂房（2F 生产车间 1 个）及办公楼、食堂等设施，用于食品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布置注塑机、吹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主要装置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F, 建筑面积约 7924.71m <sup>2</sup> , 高 15.9m; 1F 设置塑料瓶及塑料膜袋的设备生产线; 半成品库及原辅料库。2F 设置成品库	2F, 建筑面积约 7924.71m <sup>2</sup> , 高 15.9m; 1F 设置塑料瓶的设备生产线; 半成品库及原辅料库。2F 设置成品库	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生产车间（二）	2F, 建筑面积约 3823.28m <sup>2</sup> , 高 14.3m, 主要为后期企业发展做预留置	未建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车间一厂房内的东侧, 660m <sup>2</sup> , 用于常温存放各类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库	位于车间一厂房内的南侧, 500m <sup>2</sup> , 用于常温存放瓶胚等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位于车间一的二层, 3513.83m <sup>2</sup> , 用于常温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由循环冷却水池（地下 1 层）、冷却塔及水泵组成, 位于厂区车间旁。	与环评一致	/
	消防水泵房	位于地下 1F, 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一内 1F, 1 个, 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活及办公工程	职工食堂、宿舍	设置在车间辅助用房 1F。	职工食堂 2F, 单独设置; 设置在大门西侧, 建筑面积 64 m <sup>2</sup> ; 宿舍设置在办公楼第 4F, 建筑面积约 100 m <sup>2</sup>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
	办公室、厕所	设置在车间辅助用房 1-4F。	单独设置办公楼 4F, 其中 1F 为办公, 2-3F 目前闲置, 4F 局部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有 1 台 250KW 柴油发电机	噪声、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供气	依托市政燃气管线	未接通天然气, 食堂使用液化气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1 座; 1m <sup>3</sup> , 用于食堂废水的隔油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水、废油脂
		1 座 50m <sup>3</sup> 化粪池, 位于主出入口西侧绿化带下	与环评一致	污水
		循环水池 1 座, 250m <sup>3</sup> /座, 位于生产辅助用房地下 1 层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1套, 在生产车间各产污点设抽风系统集气罩收集+20000m <sup>3</sup> /h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吹瓶机、注塑机各有机废气产污点上设置集气罩, 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恶臭、噪声
	破碎粉尘: 收集装置+风量为1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噪声
	食堂油烟: “集气罩+2000m <sup>3</sup> /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通过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颗粒物
固废治理设施	在车间一内东南侧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20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未设置	一般固废
	在车间一内东南侧设置一个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废的暂存	在车间一内东侧设置一个22.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废的暂存	废活性炭
绿化	绿化面积1163m <sup>2</sup>	绿化面积200m <sup>2</sup>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塑膜袋	1000t	0	不再生产
2	塑料瓶	5000万只	5000万只	与环评一致

### 4、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高低压吹膜机	SJ50-90型	1	0
2	高低压吹膜机	DA55-100型	1	0
3	高低压吹膜机	DA50-600型	1	0
4	电脑全自动热风冷切制袋机	SJ-600型	1	0
5	注塑机	YJ-1500型	4	4
6	注塑机	YJ-2000型	1	1
7	注塑机	YJ-1000型	3	3

8	注塑机	YJ-1200 型	1	1
9	注塑机	DF-1000 型	1	1
10	注塑机	HPET-1200V2	1	1
11	吹瓶机	4 升	3	3
12	吹瓶机	ZQ-22 型	1	1
13	吹瓶机	YC-5000 型	1	1
14	螺杆空压机	LWJF-30	1	1
15	油脂瓶模具 (105 克)	5L	1	1
16	油脂瓶模具 (68 克)	1.8L	1	1
17	油脂瓶模具 (40 克)	900ML	1	1
18	油脂瓶模具 (38 克)	600ML	1	1
19	油脂瓶模具 (29 克)	500ML	1	1
20	粉碎机	/	6	6
21	混料机	/	4	4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8小时。

表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80 人	4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工作制度	白班，每班 8 小时	2 班，每班 8 小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PP	840	840	与环评一致
	PE	960	110	因塑膜袋产品未生产, 从而 PE 原料减少
	PET	1800	1800	与环评一致
	色母	2.0	2.0	与环评一致
	塑料袋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度/a)	491.56 万度	150 万度	因塑膜袋产品未生产, 从而用电量减少
	水(m <sup>3</sup> )	1968.9m <sup>3</sup>	1117m <sup>3</sup>	减少
	天然气	3466.13 方	0	天然气未开通, 目前使用液化气
	液化气	0	0.156t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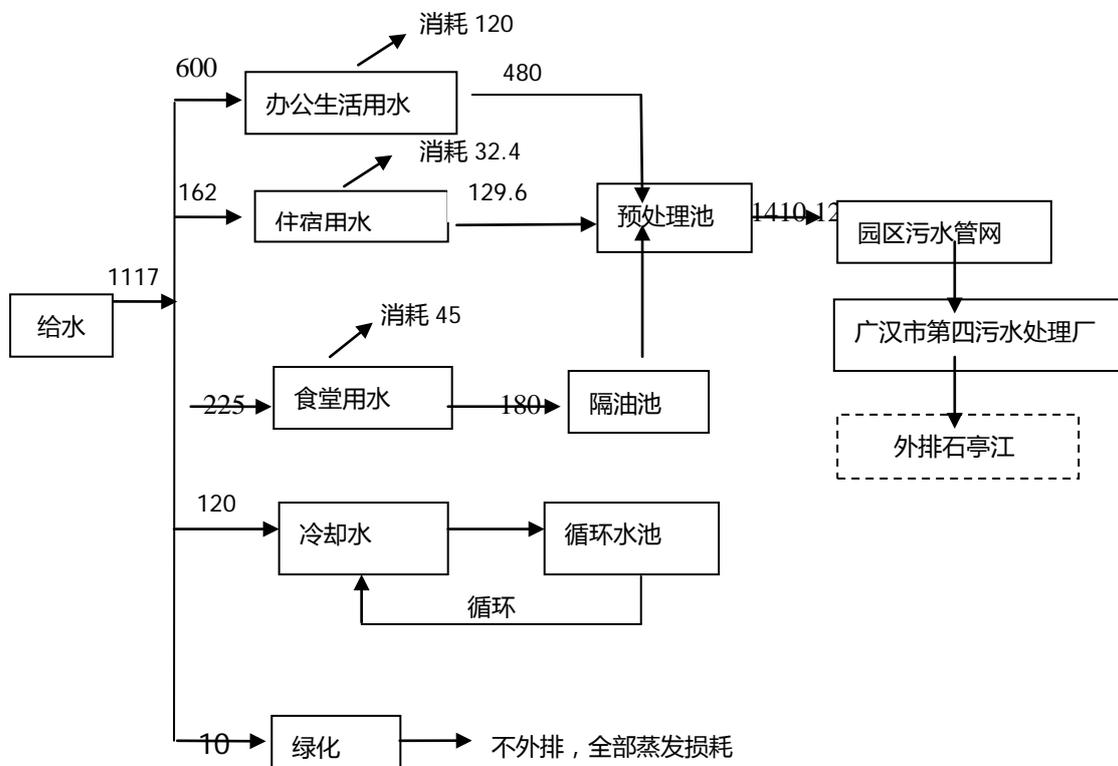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塑料瓶，不再生产塑膜袋。下面就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简要叙述。

塑料瓶由瓶盖和瓶身两部分构成。

（1）瓶胚及塑料盖生产：将 PE、PET（瓶盖生产需要加入色母）等按照比例配置混合，通过上料机吸入注塑机料筒，进入注塑机的物料经过料筒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通过注射装置将物料注入模具型腔内，经过保压、冷却、固化成型之后，模具在合模结构的作用下开模，并通过顶出装置将成品顶出。

（2）塑料瓶生产：经过注塑工段生产的瓶胚置于吹塑机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过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

以下对主要工艺做个简要介绍：

1、颗粒料原辅材料卸料、转运、储存：

A、在厂内卸料方式：PE 颗粒、PP 颗粒、PET 颗粒、色母等原辅料由销售商汽车运输至厂区生产车间一 内库房固定地点人工卸料。

B、在厂内转运方式：从原辅料库房输送到生产区，采用叉车转运。

C、在厂内储存方式：原辅料采用袋装在厂内库房储存。

2、称量计量：袋装材料经叉车运输至车间的配料区，采用人工破袋的方式，进行称量，并根据产品及工艺要求进行相应比例配料。配料在配料平台上进行。

3、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把上述工序均匀混好的物料从料斗加入注塑机料筒中，料筒外由电加热（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物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定出装置把定型号的制品从模具定出落下。

4、冷却定型：塑料盖、瓶胚经真空定型后，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

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5、检验：主要为车间现场检验。车间现场检验主要是当班质管员对产品尺寸、厚薄、长短利用目测和工具做简单物理检测。进一步的性能检测将外委当地质监站进行。

6、成品包装：均采用塑料薄膜袋袋装，由汽车运输出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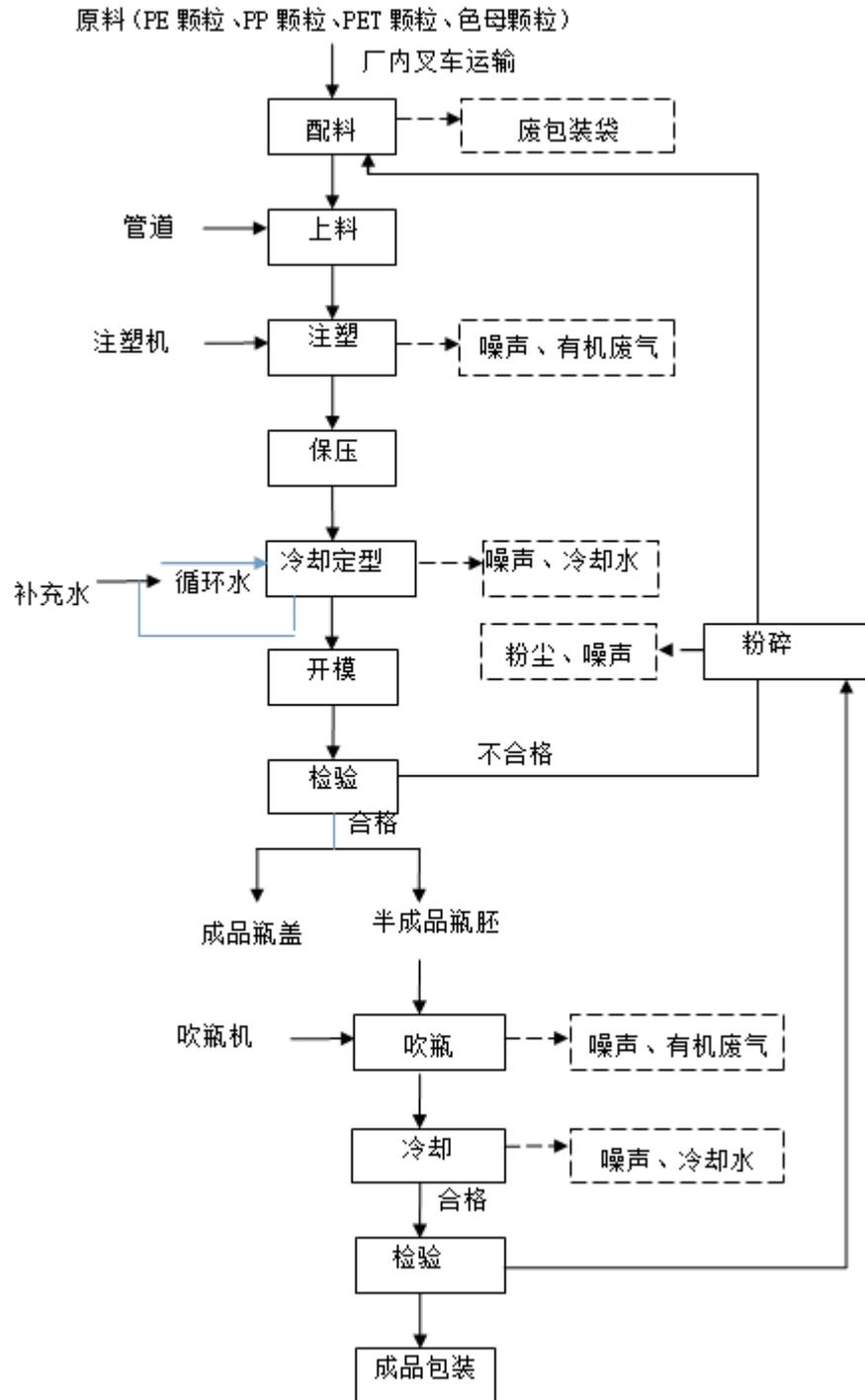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品种类减少，从而相关生产工序减少，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发生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产品	塑膜袋、塑料瓶	只生产塑料瓶	有	市场需求，取消塑膜袋产品种类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	塑膜袋和塑料瓶两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减少了塑膜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只涉及塑料瓶生产工艺见图 2-2	有	取消塑膜袋产品种类，因此无该产品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3	无塑膜袋生产设备	有	取消塑膜袋产品种类，因此无该产品生产设备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环评上提出修建生产车间一、二两个生产车间	只修建了生产车间一	有	因企业资金和产品市场需求原因，生产车间二未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环评提出在车间一内东南侧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 20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有	生产中不产生外排生产固废，全部循环利用，有利于清洁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提出在吹瓶机、吹膜机、注塑机等各有机废气产污点上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仅在吹瓶机、注塑机等各有机废气产污点上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	实际工艺取消了塑膜袋生产工序，因此无吹膜机产生有机废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VOCs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4	噪声	混料机、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循环水池水泵等设备噪声	噪声

**2、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注塑、吹塑等工序，本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吹瓶机、注塑机各有机废气产污点上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处理。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外排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 4、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混料机、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循环水池水泵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

#### 5、固废排放及治理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由于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本单位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

####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0.77%，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见表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期	类型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费用/万元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破碎区：1套风量为1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根15米排气筒	1.0	与环评一致	2.0	新建
		有机废气	车间一：安装捕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风量为20000m <sup>3</sup> /h风机+收集管道+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1套	12.0	与环评一致	15.0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2.0	与环评一致	0.5	新建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厂房安装抽排风系统，通风换气装置	2.0	与环评一致	0.5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分类贮存，加强管理	1.0	与环评一致	0.2	新建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0.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间、防渗处理，加强管理	1.5	与环评一致	0.5	新建
运营期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风机设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接头盒减震垫，出口装消声器；水泵、空压机采取基础减震加固，独立隔声房隔声；车间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5.0	与环评一致	0.2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座，50m <sup>3</sup>	2.0	与环评一致	0.1	新建
		食堂废水	隔油池1座，1m <sup>3</sup>	0.5	与环评一致	0.1	新建
		冷却水	循环水池，1个，每个容积250立方；	0.7	与环评一致	0.5	新建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与环评一致	2.7	--
	绿化	植树、景观建设	5.0	与环评一致	0.5	--
合计			34.9	合计	23.0	--

实际投资金额较环评投资金额减少的说明：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确认，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 FGQB-0451号。具体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了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入驻的函》，同意本项目的入驻。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17社，根据《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地利用规划》（附图2）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状调查、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项目分布等资料分析，选址方案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17日与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已完成征地手续，用地合法。已取得了由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广规小字[2018]第14号）。明确了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该地的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用地合规。

本项目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146号）》四川省实施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广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

作要点》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也是相符的。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存在约45户住户，最近距离190m；项目东侧131m为鑫广达环保设备公司和四川航泰科技公司，东侧220m为四川东瑞石油钻具有限公司；项目东侧10m为广汉市江雄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30m为四川科派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15m为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存在约45户住户，最近距离约170m；项目西南30m为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5m为三新彩钢；项目西北侧存在约8户住户，最近距离约80m；项目东北侧存在约30户住户，最近距离约180m。除此之外，区域周边无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周边住户均属于待搬迁住户，搬迁后，本项目外环境均相符。

为了保护周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之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和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今后规划，项目周边均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近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均将搬迁，不存在相互制约的建设工程，不会构成限制因素。区域地质相对稳定。评价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临园区道路和大件路；目前厂区周边已有完善的电力管线、给水管网等，污水管网已接通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所在区域位置较好。为项目的生产运营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外环境无制约因素。

综合上述，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地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4、工程区域空气、地表水、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经监测，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资料，工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根据收集的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监测资料,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经监测,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5、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 ①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资34.9万元落实环保措施,对“三废”和噪声污染源进行治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固废二次污染。

### ②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汉小汉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新增总量控制。主要申请的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气总量指标由广汉市环保局在区域总量中调剂解决。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	VOCs	0.353
	颗粒物	0.0055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小到最小。施工结束后,施工影响可消除。

## 7、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加热、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所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严格落实各废气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汉市小汉镇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污水管网现已接通，本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石亭江。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为达标排放，对石亭江水质影响较小，可不改变其水体功能等级。

综上，项目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相应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5) 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边角余料、检验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当地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残渣定期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各种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主要为火灾风险。通过风险识别，针对性提出了危险防范措施，并以预防为主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机构，明确各方职责，事故应急中心应包括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卫生、消防、后勤、保卫、维修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危险品贮存、使用中的事故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训练。在

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本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总体而言，本工程建成运营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7、结论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17社新征土地建设的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且工程选址、布局符合广汉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采取了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做好风险防范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环保对策及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3、委托第三方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4、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6、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广环审批[2019]20 号对《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17 社建设，占地 10113.29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注塑机、吹膜机、吹瓶机、制袋机、粉碎机、混料机生产设备，布设食品包装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塑膜袋 1000 吨、塑料瓶 5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9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FGQB-045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入驻的函》，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做好风险防范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

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有机废气产生点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密闭破碎房，并落实破碎粉尘捕集设施及袋式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效的食堂废水隔油池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拖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林、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

(七)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漏、滴”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07吨/年、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7吨/年，废气中VOC<sub>s</sub>排放量为0.353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广环发（2019）9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若指南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 表五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相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受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一) 执行标准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VOCs	60	15	3.4	2.0	60	15	3.4	2.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dB(A)		等效声级	
废水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广汉市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小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pH	6~9			
	SS	400			SS	20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150				

COD <sub>Cr</sub>	500	COD <sub>Cr</sub>	3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NH <sub>3</sub> -N	/	NH <sub>3</sub> -N	30

## (二) 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四)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3 次/天

	设3个监控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设置 1 个点	VOC <sub>s</sub>	监测 2 天,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次, 取平均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进口	VOC <sub>s</sub>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2)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出口	VOC <sub>s</sub>	
2# (1)	破碎粉尘 15m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 (2)	破碎粉尘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 3、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可直接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预处理池废水进行监测。

## (五)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8-05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8-05 LB-8L 真空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8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0.07mg/m <sup>3</sup>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JH-1D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8-10 TJHJ2018-11 TJHJ2018-13 TJHJ2021-04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0.001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B-8L 真空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8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0.07mg/m <sup>3</sup>

(3) 噪声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6-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编号: TJHJ201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TJHJ2016-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编号: TJHJ2014-06	/

二、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

#### (1) 无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8 月 31 日	上风向 1#北	0.097	0.136	0.136
		下风向 2#东	0.291	0.349	0.331
		下风向 3#南	0.291	0.272	0.311
		下风向 4#西	0.329	0.330	0.36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北	0.36	0.39	0.38
		下风向 2#东	0.66	0.64	0.70
		下风向 3#南	0.94	0.85	0.85
		下风向 4#西	0.91	1.03	1.16
	生产车间门外	0.58	0.59	0.65	0.61 (均值)
颗粒物	9 月 1 日	上风向 1#北	0.116	0.136	0.078
		下风向 2#东	0.291	0.350	0.352
		下风向 3#南	0.330	0.311	0.371
		下风向 4#西	0.291	0.253	0.27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北	0.39	0.44	0.39
		下风向 2#东	0.74	0.73	0.79
		下风向 3#南	1.04	1.03	0.98

		下风向 4#西	1.27	1.15	1.36
		生产车间门外	0.78	0.62	0.64
			0.68 (均值)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ub>s</sub> 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sup>3</sup>，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 VOC<sub>s</sub> 浓度最大值为 0.7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ub>s</sub> 特别排放限值 6mg/m<sup>3</sup> 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进口	烟温	°C	34.6	34.9	34.9	34.8
		流速	m/s	3.26	3.25	3.37	3.29
		含湿量	%	3.4	3.3	3.3	3.3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516	4502	4668	456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664	3653	3788	3702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6.1	18.8	18.9	17.9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出口	烟温	°C	35.0	35.2	35.3	35.2
		流速	m/s	3.12	3.14	3.18	3.15
		含湿量	%	3.3	3.4	3.5	3.4

8月31日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322	4350	4405	435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505	3521	3561	3529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5	8.17	7.49	7.97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5	8.17	7.49	7.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7	0.028
	破碎粉尘 15m 排气筒 进口	烟温	℃	29.6	29.2	29.1	29.3
		流速	m/s	5.62	5.39	5.35	5.45
		含湿量	%	3.3	3.4	3.2	3.3
		含氧量	%	21.0	20.9	20.9	20.9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3972	3809	3781	385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268	3135	3120	317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8.8	28.5	28.7	28.7
	破碎粉尘 15m 排气筒 出口	烟温	℃	27.1	27.2	27.3	27.2
		流速	m/s	6.33	6.36	6.39	6.36
		含湿量	%	3.5	3.5	3.5	3.5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473	4494	4516	449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714	3730	3754	37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5	20.2	20.1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5	20.2	20.1	2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5	0.075	0.075	

9月1日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进口	烟温	℃	32.2	32.7	28.7	31.2
		流速	m/s	3.62	3.58	3.42	3.54
		含湿量	%	3.5	3.4	3.4	3.4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5015	4959	4738	490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4099	4052	3922	4024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8.2	18.2	17.1	17.8
	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 出口	烟温	℃	35.3	35.2	35.4	35.3
		流速	m/s	3.23	3.19	3.22	3.21
		含湿量	%	3.4	3.3	3.4	3.4
		含氧量	%	20.8	20.7	20.9	20.8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474	4419	4461	445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620	3580	3607	3602
		VOCs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7.70	7.54	7.32	7.52
		VOCs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70	7.54	7.32	7.52
		VOCs 排放 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破碎粉 尘 15m 排气筒 进口	烟温	℃	29.7	30.2	30.2	30.0
		流速	m/s	5.87	5.78	6.15	5.93
		含湿量	%	3.6	3.4	3.5	3.5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148	4085	4346	419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397	3346	3556	3433	

破碎粉尘 15m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8.6	29.3	28.6	28.8
	烟温	°C	30.9	30.6	30.4	30.6
	流速	m/s	6.35	6.78	6.62	6.58
	含湿量	%	3.4	3.5	3.4	3.4
	含氧量	%	20.8	20.7	20.9	20.8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487	4791	4678	465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677	3925	3839	38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1	20.1	20.4	2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1	20.1	20.4	20.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9	0.078	0.078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8.25mg/m<sup>3</sup>，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 位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4	63	53	49	63	63	53	53
2#	62	63	54	54	64	63	53	54

3#	64	64	54	52	64	64	54	52
4#	61	60	49	52	58	59	49	4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 表六

###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1、废水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 2、废气处理与排放

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采用“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食堂油烟通过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3、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循环水池水泵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

#### 4、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由于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本单位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

####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6、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项目的各项环

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环保负责人定期检查和维护。

###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2-05-03-321138] JXQB-0324 号进行了备案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食品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20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生产。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采用“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排口环保标志规范悬挂。

### **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一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 **12、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根据核算项目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未超过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指标 VOC<sub>s</sub> 0.353 吨/年。

### 13、排污许可证书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1MA624RMH4Q001Y。

### 14、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批复要求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具体详见下表。可以得出本次项目验收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 6-1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广环审批[2019]20号）	执行情况	备注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环保资金、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已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达到批复要求
2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有环保问题投诉。	达到批复要求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有机废气产生点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密闭破碎房，并落实破碎粉尘捕集设施及袋式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有机废气各产生点安装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破碎房，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设施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达到批复要求
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效的食堂废水隔油池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拖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已建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到批复要求
5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  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措施，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	达到批复要求
6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	已落实  已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	达到批复要求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林、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建设方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已妥善收储，落实了专人管理，其暂存区已有防雨林、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漏、滴”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已落实  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已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了事故性排放，防止了“跑、冒、漏、滴”现象产生。未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达到批复要求
8	该项目运营后，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7 吨/年、NH <sub>3</sub> -N 排放量为 0.007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353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广环发（2019）9 号）执行。	经现场监测计算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未超过广汉市环保局核发的总量指标。	达到批复要求
9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达到批复要求
10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达到批复要求
11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若指南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未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新项目。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未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1MA624RMH4Q001Y。	达到批复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 1、重大变动判定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有增加，生产工序减少了烘干冷却工序，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8.25mg/m<sup>3</sup>，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5.5%以上。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28.8%以上。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sup>3</sup>，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标准。

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7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6mg/m<sup>3</sup> 标准。

#### （2）噪声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由于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本单位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充实环保机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搭建废气采样平台，对排气筒留好监测孔，以便日后的监测。

(5)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6) 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若出现污染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监控企业的污染问题及停产整改进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复产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

